

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文件

信电系发[2012]05号

关于印发《信电系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所、中心、系机关：

《信电系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系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发布实施。

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

主题词：博士研究生 中期 考核 通知

信电系综合办公室

2012年10月18日印发

信电系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博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博士生”）培养机制改革，完善博士生考核机制，加强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，全面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》（浙大研院 2012（22）号），结合本系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对象为全日制在校博士生（含定向委托培养博士生）。普通博士生在第一学年结束时完成中期考核，直接攻博研究生在第二学年结束时完成中期考核，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入学时间的不同，在进入博士阶段后一年或一年半时（春季入学的硕博连读研究生）完成中期考核。

第三条 信电系成立博士生中期考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系考核委”），全面负责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，负责制定学系中期考核实施细则、受理申诉等，审核各学科考核结果，保证考核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系考核委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主任、副书记分别担任考核委主任、副主任，委员由各学科博士点负责人组成。

第四条 信电系各学科组织学科考核小组，具体负责本学科的考核相关工作。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按一级学科、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按二级学科分别组织，学科考核小组由 3 位以上博士生导师组成。

第五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由课程考试成绩和研究能力评估两部分组成，其中课程考试成绩占 30%，研究能力评估占 70%。课程考试

成绩由 8 门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组成（普博 6 门），其中 2 门为核心课程或学位课程（由各学科指定），其权重为 1.2，其余课程（自选，并由导师认可）权重为 1。研究能力评估由各学科根据学科特点制定评估内容和方式，并于考核前向博士生公布。申请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应结合自身课题的研究综述、前期工作进展、已取得及预期研究成果等进行综合报告。

第六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申请。参加考核的博士生需填写《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，交到系教务办，经审核通过后参加各学科考核小组的考核，各学科应在暑假期间完成研究能力评估，并于开学后 9 月中旬提交考核表。

第七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级。考核合格等级以上的博士生，其课程考试与研究能力评估成绩均须达到合格标准。考核当年 9 月教务办将考核名单报校研究生培养处备案，考核结果存入博士生学业档案。

第八条 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，可于次年至学制内，重新申请一次考核。经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博士生，应予以分流，即淘汰或转为硕士生（其中直接攻博研究生转硕士生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）。博士生因出国、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考核的，由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系考核委审核同意，可延期考核。

第九条 中期考核后的博士生（学制内非在职），享受岗位助学金的等级，根据学校和学系博士生岗位助学金有关文件执行。

第十条 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可向系考核委提出申诉。系

考核委对博士生的申诉，进行情况核实、复查整个考核过程、并予以答复。博士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向校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信电系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

2012年10月18日